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优先审评审批工作程序》的公告（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44 号）

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149 号（关于实施《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检验检疫管理办法》相关事宜的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进一步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原辅料管理有关事宜的公告（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征求广东省地方标准《食品快速检测操作规范（送审稿）》意见的公告

韩国将对网上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安全检查

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拟制定 2026-2031 战略计划目标和成果

俄罗斯选择中国作为其农产品推广的优先国家之一

欧盟修订噻虫啉在某些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日本修订 5 项食品标准

欧盟修订新型食品维生素 D2 蘑菇粉规格

韩国发布《不视为不恰当标示或广告的食品等的功能性标示相关规定》部分修改单

韩国发布《低盐、低糖标示标准》部分修改单，增加适用对象

韩国修订健康功能食品法

巴西拟制订部分食品中乙酰甲胺磷等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

BETTER FOOD. BETTER HEALTH. BETTER WORLD.

目 录

■ 聚焦国内	3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优先审评审批工作程序》的公告（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44 号）	3
■ 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149 号（关于实施《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检验检疫管理办法》相关事宜的公告）	3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进一步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原辅料管理有关事宜的公告（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4
■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征求广东省地方标准《食品快速检测操作规范（送审稿）》意见的公告	4
■ 国际风云	5
■ 韩国将对网上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安全检查	5
■ 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拟制定 2026-2031 战略计划目标和成果	5
■ 俄罗斯选择中国作为其农产品推广的优先国家之一	6
■ 标准法规	7
■ 欧盟修订噻虫啉在某些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7
■ 日本修订 5 项食品标准	7
■ 欧盟修订新型食品维生素 D2 蘑菇粉规格	8
■ 韩国发布《不视为不恰当标示或广告的食品等的功能性标示相关规定》部分修改单	9
■ 韩国发布《低盐、低糖标示标准》部分修改单，增加适用对象	9
■ 欧盟拟批准食品酶三酰甘油脂肪酶的使用规定	10
■ 韩国修订健康功能食品法	10
■ 巴西拟制订部分食品中乙酰甲胺磷等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	11
■ 预警通报	11
■ 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通报（2024 年第 42 周）	11
■ 2024 年 10 月第三周中国出口日本食品违反情况	12
■ 2024 年 10 月第三周中国出口韩国食品违反情况	12

■ 聚焦国内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优先审评审批工作程序》的公告

(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44 号)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优先审评审批工作程序》已经 2024 年 9 月 30 日市场监管总局第 25 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市场监管总局

2024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优先审评审批工作程序》的公告.pdf](#)

时间：2024-10-2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tssps/art/2024/art_187806df0f554a5b8064128a4fe6915c.html

■ 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149 号（关于实施《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检验检疫管理办法》相关事宜的公告）

根据《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检验检疫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66 号）有关要求，现将《供港澳活猪饲养场应具备的条件》等有关检验检疫要求（详见附件 1—9）予以公布。

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关于贯彻实施国家局第 3、4、5、6 号令有关问题的通知》（国检动函〔1999〕500 号）、《关于贯彻实施〈供港澳活禽检验检疫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检动函〔2000〕697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供港澳活猪饲养场应具备的条件.docx](#)
2. [供港澳活羊饲养场应具备的条件.docx](#)
3. [供港澳活牛饲养场应具备的条件.docx](#)
4. [供港澳活禽饲养场注册登记条件.docx](#)
5. [注册登记饲养场日常管理要求.docx](#)
6. [活畜接驳场动物卫生防疫要求.docx](#)
7. [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标志要求.docx](#)
8. [《动物卫生证书》有效期.docx](#)
9. [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饲养场注册登记.docx](#)

海关总署

2024 年 10 月 18 日

时间: 2024-10-18 海关总署

链接: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6161779/index.html>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进一步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原辅料管理有关事宜的公告（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为进一步提高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依据《食品安全法》及婴幼儿配方乳粉注册许可有关规定，市场监管总局组织起草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原辅料管理有关事宜的公告（征求意见稿）》，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欢迎各有关单位和个人提出修改意见，并于 2024 年 11 月 17 日前反馈市场监管总局。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一、通过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samr.gov.cn>），在首页“互动”栏目中的“征集调查”提出意见。

二、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tsspsypzcc@samr.gov.cn，邮件主题请注明“关于进一步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原辅料管理有关事宜的公告（征求意见稿）”。

三、通过信函邮寄至市场监管总局特殊食品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9 号，邮政编码：100037），并在信封上注明“关于进一步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原辅料管理有关事宜的公告（征求意见稿）”字样。

附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原辅料管理有关事宜的公告（征求意见稿）](#)

市监管总局

2024 年 10 月 18 日

时间: 2024-10-1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 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4/art_4e019d56f1934161aa3135c88c83b984.html

■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征求广东省地方标准《食品快速检测操作规范（送审稿）》意见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我省食品快速检测工作，我局组织广东省食品检验所（广东省酒类检测中心）起草了广东省地方标准《食品快速检测操作规范（送审稿）》（见附件 1）。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单位和公众可填写意见反馈表（见附件 3），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一、电子邮箱: gdsjj_gdspejmsc@gd.gov.cn。

二、通信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 1103 号 3 楼 C3017 室。

三、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31 日。

点击下载: [附件 1-3.zip](#)

- 1.《食品快速检测操作规范（送审稿）》
- 2.《食品快速检测操作规范（送审稿）》编制说明
- 3.征求意见表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0 月 9 日

时间：2024-10-18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链接：<https://amr.gd.gov.cn/hdjlpt/yjzj/answer/39731>

■ 国际风云

■ 韩国将对网上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安全检查

2024 年 10 月 17 日，韩国食药部（MFDS）发布通知，MFDS 和农业、食品和农村事务部（MOFA）宣布，将对网上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安全检查。主要包括：

（1）将于 10 月 21 日至 25 日开展集中收集和检查，以加强对国内外网络平台上销售的农产品的安全管理；

（2）在此次联合收集和检查中，韩国食品医药品管理局将直接从网络平台上购买农产品，并对其进行农药残留检查，而农业食品部则将前往网络销售农产品的种植地进行安全检查；

（3）检查对象为大米、生菜、蘑菇、苹果等网售农产品，这些农产品被大众广泛食用，检查项目包括农药残留和重金属；

（4）经检查确定为不合格的农产品将被及时禁止销售、召回和销毁，不合格信息将在韩国食药部网站（www.foodsafetykorea.go.kr）或农业食品安全保障局网站（www.naqs.go.kr）公开。

更多详情参见：https://www.mfds.go.kr/brd/m_99/view.do?seq=48611

时间：2024-10-21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链接：<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77447>

■ 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拟制定 2026-2031 战略计划目标和成果

2024 年 10 月 5 日，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发布 CL 2024/82 号公告，就 2026-2031 战略计划目标和成果部分草案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期截至 2024 年 11 月 4 日。草案主要提出了 3 个战略目标和 1 个职能目标，主要包括：

（1）通过制定基于科学的标准，满足成员国在不断变化的全球环境中保护消费者健康和确保食品贸易公平做法的需求，通过前瞻性和广泛型的活动识别新需求、新问题，根据全球代表性的数据和适当的专业知识提供科学建议，及时制定、审查和通过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

（2）加强与相关国际组织的关系，促进采取综合办法应对全球挑战，通过协商增进相互理解、提供支

持，提倡在“一个健康”等综合方法的背景下使用食典文本；

(3) 通过提高标准的知名度和使用率，最大限度地发挥 CAC 的影响，强化 CAC 作为保护消费者健康和确保食品贸易公平做法的国际食品标准制定机构的形象和认可度，提倡在建立国家食品控制系统、标准和法规时更多地使用食典文本来实现协调；

(4) 加强工作管理系统和做法，以支持高效和有效地实现所有战略计划目标，应用数字和其他新技术，向 CAC 提交的关于制定新食典文本的建议，将根据其对保护消费者健康和确保食品贸易公平做法的影响，酌情列为优先事项。

更多详情参见：https://www.fao.org/fao-who-codexalimentarius/resources/circular-letters/pt/https://www.fao.org/fao-who-codexalimentarius/sh-proxy/pt/?lnk=1&url=https%253A%252F%252Fworkspace.fao.org%252Fsites%252Fcodex%252FCircular%252520Letters%252FCL%2525202024-82%252Fcl24_82e.pdf

时间：2024-10-21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链接：<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77437>

■ 俄罗斯选择中国作为其农产品推广的优先国家之一

俄罗斯卫星通讯社莫斯科 10 月 17 日电 俄罗斯农产品出口发展中心（Agroexport）负责人在“俄罗斯农产品向东亚和东南亚零售连锁店出口”会议上表示，中国已成为推广俄罗斯农产品的优先国家之一。

他指出，2023 年，亚洲将成为俄罗斯农产品的主要出口方向，向那里供应了价值 80 亿美元的产品，其中 33% 是油脂产品，26% 是鱼类和海鲜。俄罗斯 92% 农产品出口流向中国。据克拉斯诺夫预测，2030 年前，俄罗斯农产品对亚洲的出口将增长 0.5 倍，超过 120 亿美元。

克拉斯诺夫表示，考虑到亚洲对俄罗斯农产品出口的重要性，制定了将俄罗斯产品推广到亚洲市场的概念，该概念总共包括 10 个目标国家（其中 5 个优先国家）。除中国外，越南、马来西亚、泰国和印度尼西亚也是优先国家。

克拉斯诺夫说：“例如，就中国而言，我们重点关注的是牛肉、冰淇淋、烘焙食品、酒精饮料、鱼类以及酱汁和油。”

据联合国粮农组织资料显示，过去五年，向东亚和东南亚国家的农产品出口额增长了 62%，2023 年达到 3480 亿美元，同时增幅最大的是对中国（增长 77%）和越南（增长 54%）的出口。

时间：2024-10-18 俄罗斯卫星通讯社

链接：<https://sputniknews.cn/20241018/1062109911.html>

■ 标准法规

■ 欧盟修订噻虫啉在某些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2024 年 10 月 23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EU）2024/2711 号条例，修订噻虫啉（thiacloprid）在某些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法规（EC） No 396/2005 的附件 II 和附件 V 修订如下：

- （1）在附件 II 中，删除噻虫啉一栏。
- （2）在附件 V 中，添加噻虫啉一栏：

农药残留和最大残留水平（mg/kg）（部分产品）

代码	食品类别	噻虫啉
0110010	葡萄柚	0.01
0120010	杏仁	0.02
0130010	苹果	0.01
0220020	洋葱	0.01
0500080	高粱	0.01
0810030	芹菜	0.05
1020010	牛奶	0.01
1040000	蜂蜜和其他养蜂产品	0.05

据了解，本法规自其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之日起第 20 天生效。

更多详情参见：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ALL/?uri=OJ:L_202402711

时间：2024-10-23 食品伙伴网

链接：<https://news.foodmate.net/2024/10/700520.html>

■ 日本修订 5 项食品标准

2024 年 10 月 18 日，日本农林水产省发布 551、552、553、554、555 号等 5 项标准公告，修订 5 项食品标准。分别为：

（1）精炼猪油标准（JAS 0988:2024），具体修订内容包括新增引用标准、修订产品中酸价和水分含量的检测方法等；

（2）订人造黄油标准（JAS 0932:2024），具体修订内容为规定允许人造黄油中加入水果、坚果或可可等风味物质或辅料，但总添加量不超过 2.5%等；

（3）起酥油标准（JAS 0989:2024），具体修订内容包括新增引用标准、修订产品标签标注要求（规定起酥油中加入的动植物油原料在成分表上可以不标注具体名称，统一表示为“食用植物油”、“食用动物油”）等；

(4) 食用植物油标准（JAS 0523:2024），具体为新增食用红花油产品的理化规格要求、修订产品过氧化值检验方法等；

(5) 修订食用精制加工油脂标准（JAS 1424:2024），具体为新增引用标准、微调部分文字表述。上述修订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https://www.maff.go.jp/j/jas/jas_kikaku/attach/pdf/kokujikaisei-552.pdf

https://www.maff.go.jp/j/jas/jas_kikaku/attach/pdf/kokujikaisei-551.pdf

时间：2024-10-21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链接：<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77451>

■ 欧盟修订新型食品维生素 D2 蘑菇粉规格

2024 年 10 月 17 日，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10 月 16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实施条例（EU）2024/2682，修订关于新型食品维生素 D2 蘑菇粉规格的实施条例(EU)2024/2682。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1) 实施条例(EU)2024/2682 附件根据该条例附件进行修订。修订完内容见下表；

(2) 该条例自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后第二十二日起生效。该条例具有全面约束力，直接适用于所有成员国。

授权新食品	规格
维生素 D2 蘑菇粉	(1) 描述/定义：这种新型食品是用干燥的完整双孢蘑菇制成的蘑菇粉。生产过程包括干燥、碾磨和将蘑菇粉置于紫外线照射下进行控制。 紫外线辐射：在波长范围内进行紫外线辐射的过程，其波长与法规（欧盟）2015/2283 批准的经紫外线处理的新型食品波长相似。 (2) 特征/成分： 维生素 D2 含量：137-595 微克/克蘑菇粉 灰分：≤ 13.5 水活性 < 0,5 水分含量：≤ 7,5 % 总碳水化合物：≤ 60 粗蛋白（N × 6.25）：≥ 22 % 脂肪：≤ 4,5 (3) 重金属 铅：≤ 0.5 毫克/千克 镉：≤ 0,5 毫克/千克 汞：≤ 0,1 毫克/千克 砷：≤ 0,3 毫克/千克 (4) 霉菌毒素 黄曲霉毒素 B1：≤ 0.10 微克/千克 黄曲霉毒素（B1 + B2 + G1 + G2 之和）：< 4 微克/千克 (5) 微生物标准：

菌落总数：≤ 5 000 CFU
酵母和霉菌总数：< 100 CFU/g
大肠杆菌 < 10 CFU/g
沙门氏菌属 不含 25 克
金黄色葡萄球菌：≤ 10 CFU/g
大肠菌群：≤ 10 CFU/g
李斯特菌属 25 克中不含
肠杆菌科：< 10 CFU/g
CFU：菌落形成单位。

更多详情参见：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OJ:L_202402682

时间：2024-10-21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链接：<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77439>

■ 韩国发布《不视为不恰当标示或广告的食品等的功能性标示相关规定》部分修改单

10月17日，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MFDS）发布了第2024-62号告示，修改《不视为不恰当标示或广告的食品等的功能性标示相关规定》，本次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制定食品功能性原料要求：食品中添加的功能性原料需要通过人体应用试验来证明有效；按照要求的比例进行添加；具有功能性的原材料成分生产企业需获得 HACCP 或 GMP 认证。

2. 功能性成分标签标示的检验方法可采用规定的检验流程和方法；功能性成分含量检测值至少在标签标示值的 80%以上；标签显示的功能性的原材料或成分的含量必须保持至保质期，自生产或进口之日起至少 6 个月；

3. 普通食品进行功能性标示时标签要求的标示项包括：功能性成分含量、每日最高摄入量、声明“本产品不是健康功能食品”、产品不得用于疾病预防或治疗的声明、如果出现不良反应，需要停止服用并咨询专家的声明。

时间：2024-10-21 食品伙伴网

链接：<https://news.foodmate.net/2024/10/700224.html>

■ 韩国发布《低盐、低糖标示标准》部分修改单，增加适用对象

10月17日，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MFDS）发布了第2024-63号告示，修改《低盐、低糖标示标准》的部分内容，其主要内容如下：

增加适用对象：在可适用低盐标示标准的产品中增加干面、盒饭、汉堡、三明治、披萨，在可适用低糖标示标准的产品中增加卡斯提拉蛋糕、蛋糕、松饼、派、冰淇淋、冰奶（ice milk）、冰冻果汁露、冰果、咖啡[液态咖啡（仅限含有乳制品的产品）]、乳酸菌饮料。

时间：2024-10-18 食品伙伴网

链接: <https://news.foodmate.net/2024/10/700055.html>

■ 欧盟拟批准食品酶三酰甘油脂肪酶的使用规定

2024 年 10 月 16 日, 欧洲食品安全局 (EFSA) 发布 2024.8937 号文件, 拟批准食品酶三酰甘油脂肪酶的使用规定, 该文件将于欧盟官方公报正式发布之日起生效。具体使用要求如下表。

食品种类	推荐用量 (mg TOS/kg RM)
烘焙产品	1-4
乳制品生产调味剂	310
咖啡提取物	14-74
来自谷物、豆类、油籽、坚果等的脂肪和油	310
改性肉类和鱼类产品	3-16
鱼油、磷虾油和藻油	719 (对于 DHA/EPA)

更多详情参见: <https://efsa.onlinelibrary.wiley.com/doi/full/10.2903/j.efsa.2024.8937>

时间: 2024-10-21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链接: <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77440>

■ 韩国修订健康功能食品法

2024 年 10 月 16 日, 韩国食药部 (MFDS) 发布 2024-472、473 号公告, 修订《健康功能食品法》, 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具体内容如下:

(1) 定制保健功能食品销售业务范围 (草案第 2 条第 4 号): 销售个性化保健功能食品 (包括委托分装和组合的保健功能食品), 根据每日摄入量的含量标准、相关标签等要求对保健功能食品的种类进行细分等;

(2) 销售定制健康功能食品的经营者可以购买的责任保险的种类和限额: 赔偿消费者因食用定制健康功能食品等而遭受的生命、身体和财产损失的意外责任保险。赔偿限额: 死亡 1.5 亿韩元, 受伤 3000 万韩元, 残疾 1.5 亿韩元等;

(3) 定制健康功能食品管理者资格标准;

(4) 定制型健康功能食品管理者的合规事项: 对分部设施进行卫生管理, 以免对健康和卫生造成危害, 以防止对人体有害的物质混入食品中或与食品混入成分组合过程中与食品污染。在定制健康功能食品的咨询和推荐过程中, 不得根据《食品等标识及广告相关法律》第 8 条使用不公平的标签广告等。

更多详情参见:

https://www.mfds.go.kr/brd/m_209/view.do?seq=44006&srchFr=&srchTo=&srchWord=&srchTp=&itm_seq_1=0&itm_seq_2=0&multi_itm_seq=0&company_cd=&company_nm=&page=1, https://www.mfds.go.kr/brd/m_209/view.do?seq=44005&srchFr=&srchTo=&srchWord=&srchTp=&itm_seq_1=0&itm_seq_2=0&multi_itm_seq=0&comp

[any_cd=&company_nm=&page=1](#)

时间：2024-10-17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链接：<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77403>

■ 巴西拟制订部分食品中乙酰甲胺磷等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

2024 年 10 月 15 日，巴西国家卫生监督局（ANVISA）发布 1287 号咨询文件，拟制订部分食品中乙酰甲胺磷（ACEFATO）等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部分限量见下表。该修订意见反馈期截至 2024 年 12 月 18 日。

农药名称	食品种类	拟制订最大残留量 (mg/kg)
乙酰甲胺磷（ACEFATO）	花生和豆类	0.04
磺草灵（ASULAM）	豆类、玉米和大豆	0.01
嘧菌酯（AZOXISTROBINA）	水稻	1.5
联苯吡菌胺（BIXAFEM）	柑橘果汁	0.02
氯氰菊酯（CIPERMETRINA）	橄榄、可可	0.7
百菌清（CLOROTALONIL）	荞麦	2

更多详情参见：<https://antigo.anvisa.gov.br/consultas-publicas#/visualizar/525681>、

<https://antigo.anvisa.gov.br/documents/10181/6890158/CONSULTA+P%C3%A9BLICA+N%C2%BA+1287+GGT+OX.pdf/52c88941-ce3b-4e65-8ba6-cbe5b98dbfe6>

时间：2024-10-17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链接：<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77401>

■ 预警通报

■ 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通报（2024 年第 42 周）

据欧盟官方网站消息，在 2024 年第 42 周通报中，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通报中国食品及相关产品有 3 例。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4-10-14	荷兰	欧芹提取物	2024.7527	多环芳烃超标（59.9 µg/kg）、最大残留限量为 50 µg/kg	通知国未分销/通知发货人；退回至发货人	注意信息通报
2024-10-15	意大利	姜粉	2024.7571	苯并(a)芘超标（39±12 µg/kg）、最大残留限量为 10 µg/kg；多环芳烃总量超标（165±25 µg/kg）、最大残留	分销至其他成员国/通知当局；通知收件人；从消费者处召回	警告通报

				限量为 50 µg/kg		
2024-10-18	丹麦	孜然	2024. 7664	吡咯里西啶生物碱（1100 µg/kg）、最大残留限量为 400 µg/kg	通知国未分销/从消费者处召回	警告通报

时间：2024-10-21 RASFF 网站

链接：<https://webgate.ec.europa.eu/rasff-window/portal/>

■ 2024 年 10 月第三周中国出口日本食品违反情况

据日本厚生劳动省消息，输日食品违反日本食品卫生法情况已更新，通报中国 10 月第三周出口食品不合格共有 9 例。

序号	发布日期	品名	生产地	不合格内容	担当检疫所	备考
1	10 月 16 日	生鲜胡萝卜	中国	检出 甲哌啶 0.07 ppm	東京	命令检查
2	10 月 16 日	硅酸镁	中国	成分规格不合格，干燥减量不合格（16.4%）	成田空港	自主检查
3	10 月 16 日	辛醛（オクタナール）	中国	成分规格不合格，屈折率及比重不合格（屈折率：1.429、比重：0.844）	東京二課	自主检查
4	10 月 16 日	生鲜胡萝卜	中国	检出 甲哌啶 0.08 ppm	神戸	命令检查
5	10 月 16 日	生鲜胡萝卜	中国	检出 甲哌啶 0.04 ppm	横浜	命令检查
6	10 月 16 日	其他蒸馏酒：龍威酒（Long Win）	中国	检出指定外添加剂：甜蜜素 10 µg/g	羽田空港	自主检查
7	10 月 16 日	生鲜胡萝卜	中国	检出 甲哌啶 0.09 ppm	東京	命令检查
8	10 月 16 日	其他化学合成健康食品：D 甘露糖（D-マンノース）	中国	使用了指定外添加剂：钼酸铵（モリブデン酸アンモニウム）	東京	行政检查
9	10 月 16 日	生鲜葱（ねぎ）	中国	检出 噻虫嗪 7 ppm	神戸	监控检查

时间：2024-10-21 食品伙伴网

链接：<https://news.foodmate.net/2024/10/700277.html>

■ 2024 年 10 月第三周中国出口韩国食品违反情况

据韩国食药监局消息，在 2024 年 10 月第三周通报中，通报中国出口食品有 18 例。

具体通报情况见下：

发布日期	处理机构	产品名称	违反内容	标准	结果	保质期
2024. 10. 14	京仁厅	糯高粱	残留农药（灭幼脲） 超标	0. 01 mg/kg 以下	0. 130 mg/kg	2024-09-18 ~
2024. 10. 14	京仁厅 （机场）	灵芝	残留农药（乙草胺） 超标	0. 01 mg/kg 以下	0. 02 mg/kg	~
2024. 10. 14	釜山厅 （神仙台）	烤虾粉	金属性异物超标	食品中金属性异物不超过 10. 0 mg/kg，大小不超过 2 mm	74. 2 mg/kg	2024-09-06 ~ 2025-09-05
2024. 10. 14	首尔厅	酱油蜂蜜鸡	单核细胞增多性李斯特氏菌超标	n=5, c=0, m=0/25g	阳性，阳性， 阳性，阳性， 阳性	2027-09-07 ~ 2027-09-07
2024. 10. 14	釜山厅	冷冻红虾肉	菌落总数超标	n=5, c=2, m=1, 000, 000, M=5, 000, 000	① 21, 000, 000, ② 11, 000, 000, ③ 5, 100, 000, ④ 17, 000, 000, ⑤ 6, 000, 000	2024-09-10 ~ 2027-09-09
2024. 10. 15	京仁厅	荔枝味魔芋果冻 珍珠	防腐剂（以山梨酸 计）超标	不得检出	0. 416 g/kg	~ 2025-09-22
2024. 10. 15	京仁厅	紫苏籽	残留农药（吡虫啉） 超标	0. 01 mg/kg 以下	0. 16 mg/kg	2024-09-20 ~
2024. 10. 15	京仁厅 （机场）	冷冻荔枝	残留农药（除虫脲） 超标	0. 01 mg/kg 以下	0. 04 mg/kg	2024-06-05 ~
2024. 10. 15	京仁厅	咖啡味玉米	防腐剂（山梨酸）超 标	不得检出	0. 006 g/kg	2024-09-24 ~ 2025-09-23
2024. 10. 15	京仁厅	腌海带	防腐剂（对羟基苯甲 酸）超标	不得检出	0. 1363 g/kg	2024-08-22 ~ 2025-05-21
2024. 10. 16	京仁厅	新鲜白菜	残留农药（敌敌畏） 超标	0. 2 mg/kg 以下	0. 6 mg/kg	~

2024. 10. 16	光州厅 (光阳)	冷冻红辣椒	残留农药 (矮壮素) 超标	0. 01 mg/kg 以下	0. 09 mg/kg	~
2024. 10. 16	京仁厅	腌金针菇	防腐剂 (对羟基苯甲 酸) 超标	不得检出	0. 0410 g/kg	2024-08-23 ~ 2025-05-22
2024. 10. 17	釜山厅	冷冻鲜松蘑	残留农药 (多菌灵) 超标	0. 01 mg/kg 以下	0. 16 mg/kg	2024-05-15 ~ 2026-05-14
2024. 10. 18	京仁厅	灵芝/21KG	残留农药 (甲拌磷) 超标	0. 01 mg/kg 以下	0. 15 mg/kg	~
2024. 10. 18	京仁厅	冷冻红辣椒	残留农药 (矮壮素) 超标	0. 01 mg/kg 以下	0. 04 mg/kg	~
2024. 10. 18	京仁厅	碗 (红色)	总溶出量超标	30 mg/L 以下	密胺树脂 (红 色) : 103 mg/L (4%醋 酸), 密胺树脂 (黄色) : 85 mg/L (4%醋 酸), 密胺树 脂 (蓝色) : 78mg/L (4%醋 酸)	~
2024. 10. 18	釜山厅	酸橙迷你米零食	酸价超标	2. 0 以下	4. 1	~ 2025-12-24

时间: 2024-10-21 食品伙伴网

链接: <https://news.foodmate.net/2024/10/700216.html>